附件1

重庆市技术经纪专业职称

申报口径答疑

1.申报人请按照渝人社发〔2021〕63号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

（<http://kjj.cq.gov.cn/zwgk_176/zwxxgkml/zcwj/qtwj/202202/t20220217_10407689.html>）。其中，如无法提供奖状、证书、结题报告等，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。

2.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人应主要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，提供的业绩材料应与促进成果转化直接相关，仅仅提供服务、未促成成果转移转化的行为不能作为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业绩。

独立技术经纪人应提供相关交易甲方或乙方的服务合同佐证其业绩。

3.同一个成果转化事项可以被申报人作为佐证材料重复使用，但需有关单位提供该成果转化项目证明，并注明主要参与人、参与人**排序**。

同一个成果转化项目证明材料排序必须一致，如发现排序不一致，则该成果转化项目佐证材料视为无效。